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舉行，所有在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3,254,007,000股，此乃有權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在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先生主持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2,328,746,80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1.57%）的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所有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2,327,058,299 99.927493%	1,688,508 0.072507%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監事會職權範圍。	2,118,108,965 90.954884%	210,513,720 9.039786%	124,122 0.00533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327,501,799 99.946537%	1,245,008 0.053463%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擬向伊泰化工提供的擔保。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決議案。			
5.1	發行規模和方式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2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3	債券期限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4	募集資金用途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5	上市場所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6	擔保條款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7	決議的有效期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8	償債保障措施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9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向伊泰化工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2,328,746,8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俊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因中國法律法規對法定任職期有規定，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齊永興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連俊孩先生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職務。齊永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連俊孩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齊永興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齊永興，42歲，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永興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在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攻讀博士。

齊永興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水平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董事袍金須根據其職責及當時市況定期審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齊永興先生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齊永興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過去三年，齊永興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齊永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